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凯撒03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SKY CITY HONG KONG LIMITED共同设立中外 合资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SKY CITY HONG KONG LIMITED共同设立中外合资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同盛”）以自有资金与SKY CITY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KY CITY”）共同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品钛保理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其中凯撒同盛认缴出资3000万美元，SKY CITY认缴出资2000万美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保理公司的设立事项已获得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核准（津金审批[2019]27号）。

二、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凯撒同盛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10号1207室

(3)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4) 法定代表人：陈小兵

(5)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营销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设计；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凯撒同盛总资产为 345,823.34 万元，净资产为 145,439.06 万元，2019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为 152,038.05 万元，净利润为 964.77 万元。

(7) 凯撒同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SKY CITY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SKY CITY HONG KONG LIMITED，中文简称：思凯斯特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Room 602, Chung Wai Commercial Building, 447-449 Lockhart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3) 授权签字人：魏 伟

(4) SKY CITY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 Pinte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PINTEC”或“品钛”）下属全资孙子公司。2018 年 10 月，PINTEC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作为一家金融科技赋能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品钛是中国最大的 OTA 市场金融服务商，同时打造了一整套“SaaS+”（SaaS：模块化的智能金融产品）解决方案服务体系，拥有基金销售、保险经纪、保理等多个金融牌照。

三、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Tongsheng Pintec Factoring Co., Ltd

2、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临港怡湾广场 3-209-04 号、3-209-05

(天津沐员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MYX003 号)

3、注册资本：5000 万美元

4、注册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咨询服务。

以上事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SKY CITY HONG KONG LIMITED

1、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美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30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折合 3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0%；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万美元 出资方式为折合 20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0%。

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 1 名，由乙方委派。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由股东共同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经共同委派可以连任。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任期 3 年，总理由董事会聘请。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3、合同变更与解除

由于一方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合同、章程的规定，造成公司无法经营或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按合同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终止合同。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及其修改均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

五、拟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1、行业发展空间大

自 2012 年商业保理公司试点以来，我国商业保理行业发展迅猛，目前我国商业保理业务量已达万亿元。商业保理作为新兴的贸易融资工具，主要为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受让、收付结算等服务，是传统金融服务的重要补充。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化，保理业务市场需求日益旺盛，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2、提升旅游金融业务能力，实现各业务平台优势互补

对凯撒旅游来讲，商业保理与旅游业务之间有较强的互补性，可以为凯撒旅游及其他消费平台客户提供旅游消费分期服务，促进旅游产品销售，扩大目标客户群体，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同时，通过与旅游产业上下游的有效合作，有利于拓展凯撒旅游的产业链条，提升旅游金融业务能力，更好地配合旅游业务的发展和创新，是业务形态多元化发展的重要举措。

本次与 SKY CITY HONG KONG LIMITED 合作，依托其股东方多年来与包括：小米、去哪儿、携程、唯品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知名企业在内的近 200 家合作伙伴在消费金融领域的操作经验，借助其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风控技术，结合凯撒旅游在中国旅游行业的品牌优势、全国业务网络优势以及在旅游行业全产业链的业务优势，共同开展旅游消费金融业务合作。

3、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延伸旅游业务增值服务，通过融资利息和保理服务佣金，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多方共赢。

六、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凯撒旅游在聚焦旅游主业的同时一直积极谋求和探索进一步发展壮大的途径，在对旅游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的深刻认识的基础上，经过深入全面的市场研究后，确定了建立商业保理业务平台的战略部署。保理公司主要提供应收账款受让、收付结算等服

务，可提高公司旅游产品销量及经营过程中现金流的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有力推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符合凯撒旅游的整体战略。本次投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的商业保理公司，是一种新型的贸易结算工具和贸易融资方式，可能存在受行业监管、资源配置、行业竞争，利率和宏观政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风险控制流程，同时加强市场调研及筛选，积极防范政策风险、金融市场行业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合资协议
- 3、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设立天津同盛品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